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XD 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为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必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必须在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

有效实施。同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六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监管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经财务部审核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前应进行专项预算分级审批，按照执行权限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编制募投项目专项预算，项目实施部门的负责人应审核后签字；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部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预算审批，在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出意见，交由财务负责人审批，相关财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应在审核文件上签名；

（三）项目实施部门的专项预算及财务部门的审核结果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范围，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第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执行专项预算时，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签字支付，同时应满足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的审批规定，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如果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

应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